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7號

原告 陳月上即益彰土木包工業

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

被告 欣太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宗政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
告起訴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2,125
元，及自108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778,320元，及自108年9月1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嗣於民國109年9月3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
原告282,500元，及自108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828,000元，
及自108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經核上開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按之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攬被告工程，業已竣工，被告應依兩造簽訂之承攬

01 契約給付原告1,110,500元：

02 1. 「鋼筋、模板、混凝土工程」部分，總價金282,500元：

03 (1)原告承攬被告位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469.8KW
04 土地（以下簡稱系爭案場）之「鋼筋、模板、混凝土工
05 程」（以下簡稱系爭混凝土工程），兩造並於108年7月
06 8日訂立承攬工程合約（見本院109年度補字第214號卷
07 第25頁至51頁，以下簡稱系爭混凝土契約），工程期限
08 為108年7月7日至108年7月17日，約定工程總價為：以
09 每墩單價2,500元按實際鋼筋模板混凝土數量實做實
10 算，並採完工後一次請款，完工後共計113墩，總價金2
11 82,500元（計算式：2,500元 $\times$ 113=282,500元）。

12 (2)系爭混凝土工程因彼時連日降雨，原告仍日夜於泥濘中
13 趕工，嗣於108年8月5日竣工，數日後，原告赴被告公
14 司請款，詎被告窗口避不見面。

15 (3)被告於108年9月18日發函請求原告因遲延產生之損害及
16 違約金，原告就遲延部分並不爭執，惟被告稱「因貴公
17 司工程遲延導致本公司躉售台電20年費率從每度電4.35
18 60元降至4.2802元，…計算方式為…=967,796元」，
19 原告否認，若被告欲行使抵銷抗辯，應由被告舉證。

20 2. 原告承攬被告系爭案場之「太陽能鋼構組力與模組安裝
21 （地面型）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太陽能工程），兩造並
22 於108年7月8日訂立承攬工程合約（見本院109年度補字第
23 214號卷第25頁至51頁，以下簡稱系爭太陽能契約，並與
24 系爭混凝土契約合併簡稱系爭契約），約定完工日期為10
25 8年7月30日，約定工程總價為828,000元：

26 (1)系爭太陽能契約所約定之完工期限為108年7月30日，原
27 告於108年8月15日竣工，數日後，原告赴被告公司請
28 款，詎被告窗口避不見面。

29 (2)被告於108年9月18日發函請求原告因遲延產生之損害及
30 違約金，原告就遲延部分並不爭執，惟被告稱「因貴公
31 司工程遲延導致本公司躉售台電20年費率從每度電4.35

01 60元降至4.2802元，…計算方式為…＝967,796元」，

02 原告否認，若被告欲行使抵銷抗辯，應由被告舉證。

03 3. 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二項合計1,110,
04 500元之工程款項。

05 (二) 原告遲延工期係因非可受歸責性之雨天影響之故，無法工
06 作之天數達22天，則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內容，被告公司
07 即無向原告主張抵銷之理：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並參
08 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4號民事判決可知，妨礙工
09 作之降雨量標準依建築業界計算工作之慣例，係每小時累
10 積雨量達0.5公厘以上即認對於戶外施工有所妨礙而不計
11 入工作天數，則被告指稱：須累積雨量達80毫米以上始應
12 停止作業云云，實無足採。準此，本件原告於施作系爭兩
13 項戶外工程期間，達前開最高法院法院見解肯認妨礙工作
14 之降雨量標準即每小時累積雨量達0.5公厘以上之日數有1
15 08年7月7、8、9、10、11、12、13、15、18、19、20、2
16 1、28、31日以及同年8月1、2、8、9、12、13、14、15
17 日，共22日無法工作。則本件共有22日應計入不可歸責於
18 原告之工期延誤而應予扣除，是依系爭契約第17條規定，
19 系爭工程之工期遲延既非可歸責於原告，則被告公司辯稱
20 可向原告請求抵銷，洵屬無據。

21 (三)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22 1. 臺灣電力公司進行竣工查驗並於通過查驗後為併聯作業
23 (簡稱掛表) 僅需1至2個工作天，原告至遲於108年8月15
24 日竣工，則第三人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明升
25 公司)未能於108年8月17日前完成掛表所受之損害，自不
26 得逕予歸責於原告：

27 (1) 依據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流程，太陽光電設備竣工後須
28 申請臺灣電力公司進行竣工查驗，通過查驗後即可掛
29 表。而按一般作業時程，臺灣電力公司進行竣工查驗及
30 掛表之工期，原則上僅需1至2個工作天即可完成。

31 (2) 原告承攬被告系爭案場之系爭混凝土工程、系爭太陽能

01 工程，分別於108年8月5日、108年8月15日竣工，業經
02 被告驗收無訛。又參諸前揭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時程表
03 可知，由臺灣電力公司竣工查驗及掛表之工期原則上僅
04 需1至2個工作天，而原告既已於108年8月15日將其承攬
05 被告公司之前開兩項工程完竣，縱工期因非可歸責於原
06 告之故致有所遲延，然若被告按通常流程向臺灣電力公
07 司申請竣工查驗及掛表，衡諸常情，尚非無於108年8月
08 17日完成掛表之可能性，換言之，原告之竣工遲誤並非
09 必然導致108年8月17日以前無法順利完成併聯運轉，亦
10 即原告遲延工期與兆明升公司未能於108年8月17日前完
11 成掛表致無法依108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
12 算公式第3條第4項規定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所定
13 之相關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不得將相關責
14 任逕行歸咎予原告以卸其責。

15 (四) 聲明：

- 16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82,500元，及自108年9月16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8 2. 被告應給付原告828,000元，及自108年9月16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0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1 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抗辯：

23 (一) 原告於108年7月8日承攬被告位於系爭案場之系爭混凝土
24 工程、系爭太陽能工程，兩造約定原告應分別於108年7月
25 17日及108年7月30日完工。

26 (二) 被告公司係從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施作之公司，被告承
27 攬兆明升公司於系爭案場上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依
28 經濟部108年7月22日經能字第10804603200號公告中第3
29 條、第4條規定「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
30 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故而
31 系爭案場於108年4月17日取得臺南市政府之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同意備案函文，即應於4個月內即108年8月17日前完成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併聯作業（俗稱掛表）。被告公司即與兆明升公司約定，最遲應於108年8月16日前完成掛表，而被告公司將其中系爭混凝土工程、系爭太陽能工程之基礎工程，委託原告公司施作，並約定原告應於108年7月30日完成前開工程，嗣被告公司始可完成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併聯完成掛表作業。然而，原告遲延至108年8月15日始完工，造成被告公司遲至109年8月27日始完成掛表作業，交由兆明升公司發電使用。兆明升公司因此遲延發電11日，且因掛表時間晚於108年8月17日已超出前開說明之期限，躉售予臺灣電力公司20年費率從每度電4.3560元降至4.2802元，被告公司遭兆明升公司請求遲延所產生之損害賠償共計1,792,615元。

（三）系爭太陽能契約第17條約定：「因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之權利受損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如造成甲方之損害，甲方並得向乙方另外求償」，是以，本件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造成兆明升公司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被告依前開約定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1,792,615元。被告對於原告起訴請求之工程款項主張抵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項282,500元、828,000元，應無理由。

（四）被告公司承攬系爭案場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工程，將其中系爭混凝土工程及系爭太陽能工程，委託原告公司施作，然而，前開兩項工程完成後，尚需完成太陽能發電系統配電工程之建置，再向臺灣電力公司申報竣工，需待臺灣電力公司派員訪查完成併聯作業，實需大約15個日曆天。然原告遲延至108年8月15日始完成前開兩項工程（甚至係被告加派人力日夜趕工始能完成），嗣尚需完成太陽能發電系統配電工程之建置（發電系統部分由第三人文程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始能向臺灣電力公司申報竣工，而臺灣電力公司於108年8月27日完成掛表作業，原告稱僅需竣工後通過查驗後為併聯作業僅需1至2個工作天云

01 云，實屬無據。

02 (五) 按「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二、露天開挖作業：指露天
03 開挖與開挖區及其鄰近處所相關之作業，包括測量、鋼筋
04 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
05 及搬運作業等」、「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
06 業」、「雇主使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07 辦理：三、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作業預估
08 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09 第1-1條、第2條、第4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中央
10 氣象局公布之「大雨」標準係指「24小時累積雨量達80毫
11 米以上，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由前開營
12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可知，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
13 遇「大雨」時雇主始應停止作業，顯見應係指累積雨量達
14 80毫米以上之情形，始符合遇雨停工之標準，原告稱遲延
15 工期係受雨天影響日雨量超過5公厘即無法施工云云，實
16 無足採。再者，原告提出之原證6中，累積雨量達80毫米
17 以上情形，實僅1日，是以至多僅1日符合停工標準，原告
18 稱共16日不可歸責原告云云，實有誤會。

19 (六) 又原告提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
20 項」，惟本件並非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工程，不受該注意事
21 項之拘束，且經濟部水利署之工程項目與本件太陽能基礎
22 及模組工程類型亦不相同。

23 (七)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7月8日簽立系爭混凝土契約及系爭
26 太陽能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系爭案場之系爭混凝土
27 工程及系爭太陽能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82,500元、82
28 8,000元，兩造約定原告應分別於108年7月17日及108年7
29 月30日完工，而原告係分別於108年8月5日、108年8月15
30 日始完工，業經被告驗收完畢等語，業據提出系爭契約、
31 現場施工照片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

主張為真實。

(二) 原告復主張因非可歸責於己之雨天影響，無法工作之天數達22天，致未能如期完工，不應負遲延責任云云，並提出臺南市學甲區108年7、8月之逐時降水量月報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為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因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致未如期完工，原告應負遲延責任等語，資為抗辯。經查：

1. 系爭混凝土工程部分：

(1) 依系爭混凝土契約第5條第2款「…工程進行中倘因天候因素無法順利進行時，乙方可依據氣象局所發佈之雨天及颱風天候資料申請展延工期」、第3款「…因天災地變戰爭，為人力不能抵抗，致產生延誤完工日期時，乙方（指原告）可要求甲方（指被告）展延完工日期」之約定，可知兩造係約定除非因颱風、豪雨、惡劣天候等因素影響施工，且被告曾向被告申請展延完工日期之情形下，原告始得展延完工日期。

(2) 原告並不爭執於108年8月5日實際完工前，並未向被告申請展延完工日期，則原告事後主張扣除因雨不能施工之日期而展延完工日期云云，已難憑採。

(3) 況兩造原約定自108年7月7日至同年月17日共11日為施工期日，依原告自行提出之氣象局108年7月降雨資料（見本院卷第121頁），其中7月7日僅8時、12時、13時分別下了2、0.5、2公厘的雨，其餘時間均無雨量記載（應未下雨或雨量太少），如有意施工，當天仍可避開該3小時之時間，甚至可全天施工；7月12日僅凌晨4時前下雨，白天並無雨量記載；7月13日僅早晨8時前下雨，白天並無雨量記載；7月14日無雨量記載；7月15日僅凌晨4時下了0.5公厘的雨；7月16、17日均無雨量記載；則自108年7月7日至17日原契約所訂施工期間，上開7日應均可正常施工。又108年7月21日雖於白天之10、11、12時分別下了1、1、0.5公厘之雨量，但雨量不

大，如有意施工，當天仍可避開該3小時之時間，甚至可全天施工；而自7月22日至27日，全無雨量記載；7月28日僅早晨8時及下午6、7時下雨，其餘時間並無雨量記載；7月29、30日均無雨量記載。綜上，原告自7月7日至7月24日原告得施工日已達原訂契約施工日期11日（108年7月7、12、13、14、15、16、17、21、22、23、24）；如計算至7月30日，則原告得施工日已達17日。是原告以下雨為由主張遲至8月5日始完工並未逾期云云，實難採信。

(4)綜上，原告主張系爭混凝土工程遲至108年8月5日始完工，係因下雨而不可歸責己云云，不足採信。

2. 系爭太陽能工程部分：

(1)依系爭太陽能契約第8條「乙方（指原告）保證案場完工日期108年7月30日」之約定，顯見原告係保證完工日期。

(2)原告既係就完工日期為保證，則除非有天災地變戰爭等特殊情況，自應依保證期限完工，而原告並未主張自簽約日至108年7月30日曾發生前揭所述特殊情況，而如前述，自108年7月7日至7月30日間得施工之日期達17日，僅7日較難施工（被告抗辯無法施工日僅3天），則原告以有22日無法施工云云，實難憑採。

(3)又原告自簽約日至其保證完工日共24日（108年7月8日至30日），如前述自108年7月7日至7月30日間得施工之日期至少17日，原告卻遲至8月15日才完工，慢了15日。是原告主張系爭太陽能工程遲至108年8月15日始完工，係因下雨而不可歸責己云云，不足採信。

3. 綜上，原告主張系爭混凝土工程及系爭太陽能工程遲延完工19天、15天係不可歸責云云，既不足採。則被告抗辯原告因可歸責之事由未如期完工，應負遲延責任等語，為可採信。

（三）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

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系爭太陽能工程契約第17條亦約定「因歸責乙方（即原告）之事由致甲方（即被告）或第三人之權利受損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如造成甲方之損害，甲方並得向乙方另外求償。」。本件被告抗辯因原告承攬之系爭太陽能工程遲延至108年8月15日始完工，造成被告公司遲至108年8月27日始完成掛表作業，交由兆明升公司發電使用，而兆明升公司因此遲延發電11日，且因掛表時間晚於108年8月17日已超出前開說明之期限，躉售予臺灣電力公司20年費率從每度電4.3560元降至4.2802元，被告公司遭兆明升公司請求遲延所產生之損害賠償共計1,792,615元，對於原告起訴請求之工程款項主張抵銷等語，業據提出經濟部108年7月22日經能字第1080463200號公告、臺南市政府108年4月17日府經能字第1080414166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108年9月2日新營字第1088095345號函及兆明升公司108年9月5日兆字第1080902001號函為憑；惟為原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 原告本應依兩造約定於108年7月17、30日分別完成系爭混凝土工程及系爭太陽能工程，卻遲至108年8月5、15日始完工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而系爭太陽能工程遲延完工係可歸責於原告，已如前述，則被告自得依前揭民法第502條第1項及系爭太陽能工程契約第17條之約定，請求原告賠償遲延完工所生之損害。
2. 依兆明升公司108年9月5日函（見本院卷第51頁，以下簡稱兆明升公司函）說明欄第一項「一、貴公司（指被告公司）承包本公司位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太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依據雙方所簽立之工程採購合約，本承包工程應於108年8月16日前完成台電正式併聯掛表。」之內容，被告應於108年8月16日前完成與兆明升公司之合約內容，惟原告遲至108年8月15日始完成系爭太陽

01 能工程，被告於原告完工後需再施作太陽能發電系統配電
02 工程，再向台灣電力公司報竣工，復需待台電公司派員訪
03 查完成併聯，被告顯難在一天之內完成前揭諸多工程及作
04 業程序。是被告抗辯因原告遲延完工，造成被告對兆明升
05 公司之違約，為可採信。

06 3. 復參兆明升公司函「二、然於施工過程中，由貴公司所承
07 包之『太陽能鋼構組立』與『模組安裝』兩項工程進度緩
08 慢，而致本太陽能發電設備安裝工程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
09 工並順利併聯掛表。三、依據雙方合約第七條第一項之規
10 定，因可歸責於貴公司之逾期…今台電完成掛表日遲至8
11 月27日始完成，故距合約約定完成日遲延11天，則應罰款
12 741,027元。四、…今本案場於108年4月17日取得台南市
13 政府之再生源同意備案，然因貴公司工程遲延，導致無法
14 於4個月，即8月17日前順利完工掛表，而致本公司躉售台
15 電20年費率從每度電4.3560元降至4.2802元。五、…根據
16 台南市政府所發布之台南年平均發電量為1285度，則此部
17 分之逾期發電損失總額為967,796元。六、另因本案場之
18 預計掛表日原訂為108年8月16日，然實際掛表日為108年8
19 月27日，期間減少11日售電收入，則減少發電之收入計算
20 總價為83,792元。七、綜上所述，本承包工程因貴公司遲
21 延所產生之損害及違約金共計1,792,615元，本公司將依
22 約逕行由工程款項扣抵…」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2
23 頁），則被告抗辯因原告遲延完工致其被兆明升公司求償
24 1,792,615元等語，為可採信。從而，被告主張以其被兆
25 明升公司求償之1,792,615元，抵銷應給付原告之工程
26 款，核屬有據。

27 4. 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為1,110,500元（計算
28 式：282,500元+828,000元=1,110,500元），經被告以
29 其得向原告求償之1,792,615元抵銷後，原告已無可向被
30 告請求之工程款項。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2,500元、828,000元，及均

01 自108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2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05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七、原告既受敗訴之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07 予駁回。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2 法 官 王 獻 楠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蕭 雅 文